

第四課 論聖靈

一、主題經文

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。（徒二4）

And they were all 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 and began to speak with other tongues, as the Spirit gave them utterance. (Act. 2:4)

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明白何謂聖靈並以說方言為受聖靈之憑據。
- (二)清楚聖靈和我們的得救有絕對關係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大綱

(一)聖靈是什麼？

- 1.神的靈。
- 2.耶穌的靈。

(二)得到聖靈的證據

- 1.說方言，即舌頭捲動或震動所發出的聲音。
- 2.可以看得見、聽得見。

(三)聖靈與得救

- 1.聖靈是洗禮赦罪的權柄。
- 2.聖靈幫助信徒成聖。
- 3.聖靈是信徒得天國產業的憑據。

➤內容

(一)聖靈是什麼？

任何一個基督徒都不會否認聖靈的真理，因為聖經上有清楚的明文根據（太三11；約七37-39，十四16、17；路十一13），聖經中也以各種不同的名稱來記載祂的不同特性：聖神的靈（但四8、9、18）、聖善的靈（羅一4）、真理的靈（約十四17，十五26）、保惠師（約十四16、26）、智慧和啟示的靈（弗一17）、施恩的靈（來十29）或神榮耀的靈（彼前四14）……等等，但聖靈究竟是誰呢？

1.神的靈

聖靈就是創造天地萬物之獨一神的靈。

- (1)在創造天地萬物的工程上，聖經記載起初神創造天地（創一1），神是造物主，神的靈（聖靈）運行在水面上，然後造出萬物（創一2）。
- (2)主耶穌受洗時，聖經記載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（太三16），而在開始傳福音時，也引證以賽亞先知的預言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（路四18、19；賽六十一1、2）因為耶穌親自作見證說：神是靈，拜祂需用心靈與誠實（約四24）。

(3)及至五旬節聖靈降臨，彼得作見證說：他們所受的就是神的靈，乃應驗先知的預言（徒二 16-18；珥二 28、29）。我們之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正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（約壹三 24 下，四 13）。故從這些真理的記載，我們就可以知道聖靈就是神的靈。

2. 耶穌的靈

聖靈就是主耶穌的靈：

(1)腓利奉差遣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福音並為他施洗（徒八 26-39），作者路加在敘述這段事蹟的時候說：「聖靈對腓利說：你去貼近那車走」（徒八 29），在整件事結束時說：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……」（徒八 39）。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他，我們也歸於他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」（林前八 6）

神啟示使徒行傳作者所記載的聖靈，就是耶穌的靈——「聖靈」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。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，「耶穌的靈」卻不許。（徒十六 6、7）

(2)保羅曾說過他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（加一 11、12）。他說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（原文作我們）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（加四 6）進入我們心裡的乃是耶穌基督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頭的，是從神而來的聖靈（林前六 19），使我們得享自由的，是主（耶穌）的靈（林後三 17）。

所以（羅八 9）記載：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故可作出一個結論：聖靈就是神的靈，也是耶穌基督的靈。

(二) 得到聖靈的證據

保羅到達以弗所的時候，曾問那裡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信的時候，受了聖靈沒有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」（徒十九 1、2）受聖靈是一個很明顯的體驗，有就是有，沒有就是沒有，不是我相信有就有，或我認為有就有。

當行邪術的西門看見使徒為撒瑪利亞城領受福音的門徒按手，他們便受聖靈時，他竟拿錢給使徒說：「把這權柄也給我，叫我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。」（徒八 17-19）當以弗所的門徒受聖靈時，雖然沒有記載有多少門徒聚集參與禱告，但聖經記載那次有 12 人受聖靈（徒十九 6、7），可見關於受聖靈這件事，不但自己會有清楚的意識認知，別人也可以看得出來。

主耶穌曾對門徒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譯：訓慰師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」（約十四 16、17）受聖靈的人才能清楚的認識聖靈，並且明白受聖靈的確據，遠勝過未受聖靈的人所作的臆測。

那麼受聖靈會有什麼憑據呢？

1. 說方言，即舌頭捲動或震動所發出的聲音

「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，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（原文也有『不同的舌頭』之意）。」（徒二 1-4）

這是聖靈在使徒教會中降臨的記載，後來彼得在主耶穌所顯的異象中，被引導去帶領哥尼流一家人歸主，在講道中這一家人受聖靈，經上如此記載：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，那些奉割禮、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；因聽見他們說方言（原文為捲著舌頭說話，或舌頭震動所發出的舌音）。」（徒十 44-46）彼得回到耶路撒冷報告這消息時，也說當初受聖靈的體驗與他們完全相同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（徒十一 15-18，十五 8）。保羅為以弗所的門徒接手時，聖經記載：「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（舌頭捲動或震動所發出的聲音），又說預言（或作：又講道）。」（徒十九 6）可見受聖靈應有的憑據就是說方言，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實。

2. 可以看得見、聽得見

五旬節聖靈大降時，有些猶太人竟然譏誚門徒說：「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。」（徒二 13）此事證明當他們聽見門徒說方言時，也看見他們身體震動而認為不甚雅觀，因為酒話連篇加上身體搖晃不定，是醉酒之人的特徵，但彼得告訴他們說：「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；其實不是醉了，因為時候剛到巳初（早上九點）。」（徒二 15）意思是說醉酒的人是在夜間（帖前五 7），沒有人一早就在醉酒，因這不是喝酒的時間，所以彼得引證約珥先知的預言，證明神所應許的聖靈已經降臨了，他們是被聖靈充滿的緣故（徒二 16、17）。

彼得接著再證明基督已經復活升天，現在將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，並指著他們受聖靈的狀態說：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澆灌下來。」（徒二 33）所謂「看見」，就是看見他們的身體震動（被誤會成酒醉的身體搖晃）；所謂「聽見」，就是聽見他們說方言（被誤會成酒醉的胡言亂語）。所以聖靈降臨的時候，他們聽到「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」，又看到「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」（徒二 2、3）。

主耶穌曾和尼哥底母談到重生才能進神的國（約三 1-7），但尼哥底母不明白究竟何謂「從聖靈生」？怎麼生法？主耶穌便以「風」為象徵解釋從聖靈生（受聖靈）的狀態：「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（約三 8）「風」希臘原文與「靈」是同一個字，主耶穌的話使我們明白：

- (1) 聖靈好像風，能任意往任何方向與地方吹去，無法以人意左右。
- (2) 人用肉眼看不見風，同樣的聖靈也看不見，不曉得從那裡來、往那裡去。
- (3) 風吹的時候，人能聽見風的響聲，也能看見物體被吹動的狀態，如同聖靈降臨的時候，人能聽見祂感動人說方言的聲音，也能看見身體被震動的狀態。

由以上的聖經記載可以十分清楚了解，受聖靈必有明顯的憑據，是能看見、能聽見的，是不可否認和無庸置疑的事實。

(三)聖靈與得救

何謂得救？保羅說：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，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。」（提後四 18）這段經文提到「得救」涵蓋兩個層面：

1. 靠著救主耶穌在生活上得到恩典。
2. 救主耶穌基督必救我的生命（靈魂）進入永生的天國。

若以靈魂得救的角度而言，就是既往的罪得主的寶血洗淨（徒廿二 16；弗一 7；約壹一 7-9），成為義人（羅八 33）。並靠著聖靈的能力脫離罪律的轄制（羅七 24、25，八 2），成為聖潔的人（來十二 14），將來被提到天國與主同住（帖前四 17），享受永遠的安息（永生）（太廿五 34；約三 16），因為教會是「義人的會」（詩一 5），若罪不經耶穌寶血洗淨，怎能加入義人的會呢？天國是「義人的國度」（太十三 43），若不靠聖靈治死肉體的情慾保守聖潔（羅八 13；加五 16），怎能進入義人的國度享受永生呢？

(1)聖靈是洗禮赦罪的權柄

神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（提前二 4），不願意有一人沉淪（彼後三 9）。在創世之初，始祖違背神的話，罪因一人進入世界（羅五 12），全人類都被圈在罪裡面（加三 22）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 23），死後還有審判（來九 27），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將進入第二次的死，被神丟在硫磺的火湖中（啟廿 11-15）。

雖然始祖也知罪，欲以無花果樹葉所編織的裙子，來遮蓋犯罪後的羞恥（創三 7），但那是人的方法，在樹葉枯乾後，犯罪的羞恥依然會顯露出來，無法永遠遮罪。故神以牲畜代死流血犧牲，以皮作衣服來遮蓋人的罪（創三 21），神用一勞永逸的方法來解決罪的問題，所以（來九 22）告訴我們，罪需要用血才可以得到潔淨。

可是在人人都有罪的情形下，誰也無法代替罪人贖罪，因此天上的神「道成肉身」降生來到世上（約一 1-3、13、14、17、18），並為世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（約十九 34），來洗淨我們的罪（徒二 38；約壹一 9），因此罪得赦免的唯一方法，就是信而受洗（可十六 16；徒廿二 16）。然而洗禮之所以有赦罪稱義的功效，是因為神所賜的聖靈有赦罪的權柄（約廿 22、23），施洗者藉著施洗前於聖靈中的禱告，神的靈使水成為主耶穌的寶血，顯出赦罪的功效（創一 2；約壹五 6-8）。

可見在赦罪稱義的事上，聖靈的確居於一個絕對重要的地位，洗禮能去除人的罪，並非因為施洗者是教會中的傳道、長老、執事等有職分的工人，因職分不是赦罪的權柄來源；也不是藉由學識高深的神學博士，因神學理論（學識）也不是赦罪的權柄，乃是要靠著聖靈的權柄才能洗淨罪污而蒙神稱義（林前六 11）。

(2) 聖靈幫助信徒成聖

一個罪得耶穌寶血洗淨且蒙神稱義的人，並不是在稱義的瞬間就立刻進入天國（若受洗後肉體生命立即結束，這樣一定可以得救，因為再也沒有機會犯罪。但受洗後若將立即死亡，又有多少人敢來接受洗禮？），他只是獲得奔跑天國路的資格，如同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並不是一出埃及過紅海就踏進迦南地，而只是一個開端。以色列百姓自出埃及到進迦南地之間，前後共有四十年的路程要走，這四十年是信仰的考驗期，只有得勝的人才能進入迦南地（民卅二 11、12）。

新約時期的選民自蒙神稱義到進入天國，也有一段人生的道路要走，要接受考驗成為聖潔，這是得救的必經途徑（帖後二 13）。而成聖就是不斷的披戴耶穌基督（加三 27），不為肉體安排去放縱情慾（羅十三 14），反倒要恢復起初神造人時，所賦予之神的形像，重新穿上新人，因真理而成為聖潔（創一 26、27；弗四 24）。努力成為聖潔的人在生活上最明顯的表現，就是外體雖然逐漸毀壞，但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（林後四 16）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（弗四 22、23）。所以成聖的意義，就是向世界釘死自己（加六 14），把身體當作聖潔的活祭獻給神，不效法這個世界，只求心意更新而變化（羅十二 1、2），以至於得救（來十二 14；羅六 22）。

在成聖的道路上，情慾是對敵（加五 17-21），一個受過洗禮的人雖洗掉過去的罪案（羅八 3），卻不能驅逐罪的轄制（罪性）（羅六 12）。所以在蒙神稱義之後，罪仍然會利用人肉體的軟弱而趁機進攻，在這場長期的爭戰上，我們往往容易受誘惑，一如保羅的哀鳴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（羅七 18-24）因此為了戰勝肉體與情慾的律所帶來的死亡，我們都需要一位強而有力的幫手。感謝主！靠著耶穌基督就可以得勝，因為祂賞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們（羅七 25-八 2），保羅因有這樣的體驗而說：「當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。」又說：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（羅八 13；加五 16）這兩句話充分說明：

- ① 凡受聖靈的人，都有選擇將身體獻給神的自由意志與能力。
- ② 只要順著聖靈的引導而行，靠著聖靈所賜的能力，必能治死肉體情慾而成聖。所以聖靈能幫助我們戰勝情慾、成為聖潔以至於得救（彼前一 2；帖後二 13；羅十五 16）。

(3) 聖靈是信徒得天國產業的憑據

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」（弗一 13、14 上）

基業就是父親辛勤積蓄要留給兒女的產業，凡是作他兒女的都有承受產業的權利。神的基業也是如此，一個人既有聖靈證明他是神的兒女，便得以承受這份基業了（羅八 16、17；加四 6、7）。

世上的產業都是憑著人手所積蓄的，極其有限且不外乎房屋、田地、事業、錢財等世上的有形物質，當神審判的時候來到，都必將歸於無有（彼後三 10、11），就算能享受一生也不過幾十年，當生命氣息一斷就空手而逝（傳五 15、16）。神為祂兒女所預備的基業，卻遠勝於世上的任何財寶，從時間上來說，是創世以來所預備的（太廿五 34）；從本質上來說，是永遠不能朽壞、玷污、衰殘的（彼前一 4）；從價值上來說，是至為寶貴勝過全世界價值的總和，值得我們放棄世上的一切來追求（太十六 26；腓三 7、8）。

在世上凡要承受基業的，都必須持有充分的憑據，否則將不能如願以償；同樣的，一個要承受神國基業的人，豈可沒有聖靈作為憑據呢？